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5 | 第3期
(总第73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3期
总第73期

出版日期
2025年3月31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2025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推动双鸭山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力实现首季“开门红”
实施方案..... (2)

关于推动双鸭山市经济持续回升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数字双鸭山发展规划(2025—2030年)》的通知..... (10)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5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

双政规〔2025〕2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生态安全，根据《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森林草原防火期

2025年全市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3月15日至6月15日，其中4月20日至5月20日为春季森林草原高火险期；秋季森林草原防火期为9月15日至11月15日，其中10月1日至31日为秋季森林草原高火险期。根据实际情况，各县（区）政府可以调整森林草原防火期和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二、严控野外火源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除依法批准外，在森林防火区禁止烧荒、烧秸秆、烧枝桠、吸烟、烧纸、烧香、野炊、使用火把、点火取暖、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焚烧垃圾等野外用火行为。在林区草原要道和景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草原防火警示牌，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人员、车辆应当依法接受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和宣传教育，对携带的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集中保管，切实做到封住山、看住人、管住火。

三、落实防火责任

严格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严格执行“三单一承诺”和“两书一函”工作机制，从地方政府、职能部门、森林草原经营主体三个方面落实责任。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

域的，有关政府或主管部门要建立森林草原防火联防机制，明确联防职责，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要完善和落实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准备，实行24小时执勤、备勤、靠前驻防制度，时刻保持临战待命状态，一旦接到火情报告后，要快速重兵出动，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坚持依法打击森林草原火灾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专项行动，对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一律依法严惩；对失火、纵火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开展全方位、常态化、拉网式森林草原火险隐患大检查。在高火险期，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人和成员单位负责人要深入基层一线，包片蹲点指导检查，认真排查风险隐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加强高火险区巡逻管控，严看死守敏感地区和重要设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带班制度，及时上报火情，确保信息畅通。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12119森林草原火警电话报警。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市长：高镇江

2025年3月12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双鸭山市 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力实现首季 “开门红”实施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关于推动双鸭山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力实现首季“开门红”实施方案》已经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

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

关于推动双鸭山市经济持续回升 向好全力实现首季“开门红”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完成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巩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奋力确保首季“开门红”，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实现以月保季、以季保全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消费提振专项行动，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坚持扩消费与惠民生有效结合，抢抓国家和省促消费政策机遇，巩固扩大实物消费和服务消费，创新消费业态模式，有效提升居民收入，提升消费能力、消费意愿、消费层级，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力争一季度全市第三产业同比增长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6%。

（一）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用足用好国家“两新”政策，充分释放以旧换新政策效

应，力争在一季度形成更多销售增量。开展2025年度绿色智能家电、智能家居消费补贴活动，扩增手机、平板等电子产品。按照要求做好申报主体资格审核工作，指导参与活动主体按要求上传资金兑付审核资料。同时，提前谋划第三方审核机构的选定工作，保证审核进度，不拖欠企业补贴资金，减轻企业垫资压力，保证审核公正。〔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持续开展新春促消费活动。依托黑龙江冬季冰雪旅游高峰及第九届亚冬会旅游热潮，抓住元宵节和亚冬会等重要消费节点，深挖消费潜力。通过“政府主导、市县联动、企业参与”等方式，配合省商务厅在全市组织开展“欢腾亚冬 嗨购龙江”“网上年货节”“牛奶品鉴展销节”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系列促

消费主题活动40场以上，进一步释放消费活力，提振全市消费市场。鼓励各县（区）对促消费活动中的展位费、布展费、宣传推广费等进行补贴，落实省级财政对各地组织开展的促消费活动实际支出按照不超过30%给予补助政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启动新一轮消费券发放工作。创新开展灵活多样的促消费活动，聚焦大宗商品消费，在成品油、商超、百货等重点领域加大政府消费券发放力度，带动政府、企业、消费者多方共赢，进一步培育消费新热点，掀起消费新高潮，持续激活我市消费活力。一季度全市发放政府消费券不低于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引客入市”政策助力双鸭山旅游。按照《双鸭山市鼓励旅行社“引客入市”旅游奖励办法（试行）（修订稿）》，对游客在我市停留2天1夜（含）以上且游览2个（含）以上收费A级景区，通过火车、汽车等形式组织、接待市外（境外）游客入市旅游，旅游团组达到相应规模的，按规定给予旅行社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促进冰雪经济加快发展。鼓励各县（区）推出景区门票减免等联动消费举措。举办第十一届全国大众冰雪季暨圣洁摇篮山大众滑雪精英赛、全民冰雪运动会暨“百万青少年冰雪季”双鸭山市第二届“奔跑吧·少年”中小学生冬季运动会、第三届友谊冬钓大赛等赛事活动近20场，开展新春冰雪游园会、冰雪嘉年华、回家过大年等系列文旅活动。推进饶河县“赫哲雪乡”冰雪旅游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赴省外发达地区开展招商活动，推进冰雪经济加快发展。〔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培育壮大电商经济。组织县（区）开展“2025年黑龙江网上年货节”“直播电商鲜食玉米季”等活动，推进鲜食玉米、玉米浆包、

杂粮、蜂蜜等特色农产品电商渠道营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大力发展首发经济。落实省级制定的关于支持首发经济发展相关政策，视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我市支持首店经济、首发经济的政策措施，通过补贴或优化融资政策等方式鼓励我市首发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积极挖潜银发经济。推进居家辅助养老六助服务（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购、助办）落实，增加老年人服务供给。鼓励企业根据老年群体消费需求，积极开发适老食品等产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加力提振住房消费。落实好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调、交易环节契税优惠政策、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等政策实施，简化退税流程。有效活跃我市房地产市场氛围，落实好《关于进一步促进双鸭山市房地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延长我市人才和二孩三孩家庭购房优惠政策。积极组织房地产行业举办房地产促销会，力争一季度商品房销售面积达到1.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双鸭山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项目建设百日行动，持续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统筹用好各类建设资金，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开展“四比四看”活动，实行“五个一批”推进机制，形成项目建设良性循环，力争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

（十）强化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储备。全力做好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的谋划和储备工作，抢抓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增投向、中央预算内投资扩大规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实行正负面清单

管理等政策机遇，充分利用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加大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储备力度，持续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力争一季度滚动储备项目350个以上。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加力做好城市地下管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领域项目谋划储备和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实行周调度、旬通报、月总结，加快推进14个“两重”在建项目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两重”建设工作机制作用，积极与上级对口部门沟通，聚焦2025年国家“两重”建设中重点任务和申报要求，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两重”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加力推进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密切跟踪最新政策动态和资金支持方向，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设备更新项目动态储备，提高项目成熟度，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性资金。加大农机报废政策宣传，积极推动落实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继续支持交通运输领域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效益。全力做好对上衔接和沟通工作，及时掌握国家、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最新政策信息，指导各县（区）和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做好2025年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力争一季度储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6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府直属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大力推进产业项目建设。以新材

料、新能源及应用和四大经济等新兴产业为方向，谋划储备一批未来新兴产业项目，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梳理产业链堵点断点，实现补链延链强链，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实施一批技术升级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推进能源、化工、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向中高端迈进，让传统产业“老树发新枝”。一季度谋划储备推进2025年省级重点产业项目35个以上，其中，新引擎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占比30%以上。完善“三单一书”机制，发挥产业项目引导资金带动作用，加快推动更多产业项目培育生成落地，实现招商引资质量效率“双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做实项目前期促开工。落实省开春全面开工工作方案要求，在项目春季施工期到来前完成一批重大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推动新开工项目前期“四脚落地”，确保完成重点项目全面开工现场会，打好高质量项目建设主动仗。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向上争取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确保我市重点项目用地即报即批、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全力服务不停工早复工。支持国能双鸭山宝山光伏复合发电、宝清冷链物流基地、建龙钢铁节能减碳综合再利用等10个省级重点项目冬季不停工，力争一季度完成投资3亿元以上。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加强省级重点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和督促管理，抓住重点、紧盯节点、解决难点，推动省级重点项目加快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着力稳定房地产投资。推行“白名单”存贷挂钩机制，继续贯彻落实《双鸭山市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工作方案》，协调各部门帮助问题项目修复，推动符合“白名单”条件的房地产项目“应进尽进”，对符合要求的项目“应贷尽贷”，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

求。支持各县（区）结合实际以回收、收购等方式妥善处置已出让的闲置存量住宅用地。〔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工业要素保障专项行动，推动第二产业企稳回升

发挥重点行业 and 企业的带动支撑作用，全力推进工业经济增产增效，加快规上工业增加值向预期目标迈进。力争一季度第二产业同比增长7.5%，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

（十八）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产复产。落实市级领导包联企业责任机制，压实落靠县（区）包联任务，建立问题困难工作台账，对辖区包联企业全覆盖走访对接，扎实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助力企业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九）安全有序释放煤炭优质产能。成立复工复产工作机构，统筹领导全市煤矿复工复产工作，加快煤矿复核和建设进度，督促煤矿加快改省级部门反馈意见整，推进建设项目尽快取得省级部门复核批复，具备安全条件的，尽快开展复工验收。制定工作台账和项目开工流程图，加快东辉煤矿180万吨/年项目开工前期工作。结合开工进度，细化产量目标任务，力争一季度完成煤炭产量613万吨。〔责任单位：市煤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强化企业用电保障。强化企业用电保障，按照可开放容量全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加大新能源利用，做好合规接入服务工作。重点跟踪服务省、市重点项目，超前网架规划，制定个性化供电预案，专业人员现场办公，为项目落地、开工、投产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

（二十一）促进建筑业加快发展。根据气温条件情况，促进高标准农田、水利、建筑业等加快发展。督促项目尽早复产复工。建立我市

重点企业承揽项目清单，定期梳理调度，动态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纾难解困，支持企业开拓省外市场，力争一季度我市建筑业总专包企业产值增速达到1.3%。〔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着力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强化要素市场保障，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壮大。

（二十二）激发民营企业活力潜力。制发《双鸭山市关于支持鼓励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全面、高质量开展全市服务民营企业大走访行动，对省方案确定的域内4248家目标企业进行全面走访，力争规模以上工业民营企业全覆盖，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支持重点民营企业发挥创新引领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支持驻市央企稳步增产。全面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服务支持驻省央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精神，及时掌握驻市央企在建项目建设进程；统筹协调驻市央企发展中存在困难问题，助力驻市央企平稳运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四）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推进公路货运组织模式创新，进一步优化运力结构，强化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和各种运输方式的配套与衔接，加强适用交通物流运输先进装备的推广，持续推行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实现资源整合，提高企业竞争力和市场抗风险能力，综合施策推动解决公路货运经营主体“小、散、弱”等问题，发展规模化经营、现代化管理的大型公路货运企业，全面提高公路运输组织化程度和效率。谋划双鸭山国际陆港区域物流枢纽项目和B型保税物流中心项目，积极与厦门国贸、海信集团等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投资集团洽谈合作事宜，吸引战略投资合作方

开发建设。〔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强化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保障。激活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效能，持续推进“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力争一季度实现有效融资需求对接100%。进一步细化并切实执行无还本续贷扩围举措，严格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消除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后顾之忧，促使小微企业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稳中有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加大再贷款支持力度。强化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传导，对金融机构发放的涉农、民营、小微领域贷款，符合再贷款再贴现使用条件的，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一季度计划投放再贷款再贴现12亿元，力争一季度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增速达到5%以上。〔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发挥财政金融工具作用。梳理符合申报国家2025年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众多领域项目，积极帮助企业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引导金融机构用好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政策，加大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力度，鼓励辖内银行机构加大数字经济、生物经济、低空经济等相关领域贷款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拖欠企业账款清理行动，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定《全市关于贯彻〈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意见〉的实施方案》，依法确认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和行政检查人员资格，进一步畅通涉企行政检查投诉举报渠道，持续加强涉企行政检查执法监督力度。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促进营商环境各项指标有效提升。持续加大对殡葬、旅游等领域价费问题整治力度。

落实《加快推进〈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任务清单〉的落实方案》，加快推动47项具体举措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营商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招商引资专项行动，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

坚持内资外资一视同仁、“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打好政策“组合拳”，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十九）支持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帮助外贸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对达到一定进出口额的外贸企业开展出口或进口因资金不足所发生的银行贷款给予贷款贴息，其中对重点商品贸易企业最高贴息70%、对其他企业最高贴息50%、单个企业季度最高贴息300万元，力争一季度外贸进出口总值增长3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全力做好稳外资工作。用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积极引导和鼓励外商投资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组织县（区）参加省级部门组织的招商活动，“引进来”新型外资企业，力争一季度实际利用外资同比增长5%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一）加力开展冬季招商“百日行动”。活用《双鸭山市2024年—2025年冬季招商引资活动工作方案》，围绕“4567”现代产业体系和我市“六大主导产业”，广泛收集招商线索、项目信息，创新编制“三单一书”，进一步延链补链强链，以敲门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作为主要招商方式，积极对接和洽谈项目，力争一季度实际利用内资增长30%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春耕备耕专项行动，确保农业生

产开局良好

开展种植意向调度，做好春耕资金筹措，加大春耕物资下摆力度，实现高质量备耕。推进县（区）对现有规模场户做好技术指导、产业信息宣传等工作，举办养殖技术培训班，提高养殖户技术水平，稳固基础生产能力。抢抓冬春农田水利建设有利时节，加快推进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力争一季度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均同比增长4.5%。

（三十二）加快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黑土地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实施侵蚀沟治理工程和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宝清县、饶河县大豆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和全市3个超长期特别国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进度，持续夯实农业生产根基。推进宝清县龙头桥灌区工程建设改造修复项目工程收尾，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决算审计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三）促进畜牧业加快发展。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政策支持稳定肉牛奶牛行业生产发展的意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畜禽养殖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缓解养殖场资金压力，稳定畜禽生产。支持养鹅大县继续出台鹅产业扶持政策，推动鹅产业扩量提质增效。推进宝清县益生1个原种猪场和2个祖代猪场满负荷生产，逐步提高生猪繁育水平，做大生猪产业。加快推进岭东牧昌牧业二期项目和集贤永胜肉牛场项目建设。宣传奶牛良种补贴项目等省级优惠政策，解决养殖场后顾之忧，扶持奶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双鸭山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四）推动冷水渔业振兴发展。落实全省“冷水鱼·冬捕季”活动，加强媒体宣传，不断提升水产品附加值，带动养殖主体生产积极性。督促养殖场（户）加强越冬后期管理，保证春季水产品产量实现增长。同时，做好春季渔业生产所需的苗种、饲料、渔药等生产物

资准备工作，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大力推广名特优养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五）提高设施农业供给能力。积极发展棚室和菜园经济，加强技术指导，提升农户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水平，力争一季度经济作物产量同比增长4%。〔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六）有序开展备春耕生产。开展种植意向调度，指导种植户科学选种用种，发挥优质品种增产潜力，提高单产水平。做好春耕资金筹措，加强种子、化肥、农药等春耕物资需求调度，加大春耕物资下摆力度，实现高质量备耕。组织农机户、现代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提前检修农机装备。引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政策工具和政策资金，加大涉农领域信贷投放，力争一季度累计发放再贷款再贴现12亿元以上，累计投放备春耕贷款13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双鸭山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七）加大农产品营销力度。开展“黑土优品”农产品营销活动，不断提升优质农产品市场占有率、美誉度和竞争力。落实省大豆加工奖补，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鼓励农产品企业利用媒体和社交平台，吸引消费者关注，提升品牌知名度。邀请本地网红、农民达人利用短视频平台，开展直播带货活动，扩大农产品线上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粮储局、市林草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民生保障专项行动，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做好各项民生实事，切实增强民生福祉，加快构建平安双鸭山、幸福双鸭山，力争一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8%，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

（三十八）扎实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积极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公共就业招

聘服务活动，为用工企业和求职者搭建劳务对接平台，一季度预计开展招聘服务活动80场。落实社会保险补贴，一季度发放159万元，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激发就业创业活力，力争一季度完成城镇新增就业320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九）加大对边境县基础教育资助力度。饶河县财政及时足额落实地方配套资金，2025年春季学期开始将饶河县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小学生和初中生生活补助标准分别由1250元/人/年和1500元/人/年提高到1500元/人/年和1750元/人/年，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制小学生和初中生生活补助标准分别由625元/人/年和750元/人/年提高到1250元/人/年和1500元/人/年。将饶河县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全部纳入免学费资助范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饶河县人民政府〕

（四十）提升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及时发放低保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等社会救助资金，发挥好临时救助救急解难作用，扎实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工作。春节前夕按时精准发放孤儿保障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十一）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保障。加强春节、元宵节期间蔬菜价格监测，以四达农产品批发市场为监测点，每周定时监测蔬菜批发市场价格，适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切实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扎实做好供热保障。组织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保供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密切关注本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十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力做好重要节点安全生产工作，以《全市迎亚冬保“两

节”“两会”安全稳定百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为主线，全面加强矿山、道路交通、城镇燃气、房屋安全、冰雪旅游、消防、危化品、烟花爆竹、特种设备、城市基础设施、“九小场所”等行业领域风险专项整治，强化人员密集场所管控，强化冰雪灾害风险防控，全面做好电力、通信、供暖、供气、供水等城市生命线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最大限度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深入开展文化旅游领域风险排查整治，严厉查处旅游市场领域违法案件。深入开展全市药品质量安全集中整治“百日行动”，严厉打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有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确保一季度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四十三）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切实强化统筹领导和组织谋划，建立健全上下协同、部门协调的推进机制，落实落细工作责任，抓紧研究制定配套落实举措，采取超常规、快节奏、具体化措施。有效激发全民消费新活力，加快推动政策及早出台、项目靠前实施、措施快速见效。〔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十四）切实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稳经济稳增长运行专班要切实发挥好统筹作用，一二三产各行业专班发挥牵头作用，各县（区）扛起主体责任，坚持上下联动，认真分析研判各项主要经济指标走势，将调度重心放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上，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形成稳经济增长、冲刺首季“开门红”强大合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十五）多措并举加大政策宣传。丰富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加大我市惠企政策宣传和解读，及时跟踪报道我市重要惠企政策出台、重点产业项目开复工等工作动态，提高政策知晓率，广泛调动全社会积极性，持续营造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及相关市政府直属单位〕

（四十六）及时做好政策兑现。简化政策兑现流程，确保惠企政策直通、直达、直感、直享，尽快尽早释放政策红利，及时调整优化相

关政策措施，为全年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打下坚实基础。强化对各县（区）、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将各项工作纳入“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做到任务清楚、责任清楚、标准清楚、时限清楚，确保对接衔接到位、力量配置到位、跟踪问效到位。〔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数字双鸭山发展规划 (2025—2030年)》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及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数字双鸭山发展规划（2025—2030年）》已经2025年2月18日召开的市政府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1日

数字双鸭山发展规划（2025—2030年）

建设“数字中国”是新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有力支撑。当前，全省正在抢抓新质生产力首提地的政治机遇和战略机遇，聚力打造新质生产力实践地，加快推进“数字龙江”建设。为贯彻落实好“数字中国”发展战略、“数字龙江”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双鸭山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以数字化提升双鸭山城市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指导2025至2030年双鸭山数字化转型工作的行动指南。

一、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十四五”以来，我市把数字双鸭山建设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1.数字基础不断夯实。5G网络陆续覆盖市、县主要城区、重点乡镇、行政村、重点工业园区，域内行政村以上的区域实现光纤全覆盖。中国联通双鸭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双鸭山分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已建成开通。全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有效提高，近三年，

在省网络安全责任制目标考评中我市被评为优秀等次。

2.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工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建成建龙钢铁无缝钢管生产车间、建龙钒业五氧化二钒生产车间、万里润达氨基酸生产车间等数字化车间10个，中双石墨等9户企业通过国家工信部“两化融合”评定，建龙钢铁、茂泰米业2户企业被评为省级工业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示范应用企业，认定建龙矿业、中双石墨2个（非煤）智慧矿山；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上云企业数量1053户，接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企业997户。数字农业成效明显，宝清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大数据中心和饶河智慧农业大数据中心平台建成投用；种植业、养殖业智能化发展，建设水稻智能催芽车间20个、应用数字智能蜂箱标准化示范基地4个，推动“掌上植保”App、“掌上牧云”App等先进数字科技手段广泛应用；饶河县、宝清县、四方台区获得省级数字农业试点县；推进高端智能农机普及应用，安装北斗智能作业监测终端等智能化农机装备6050余台，为农业现

代化提供有力支撑。电子商务产业蓬勃发展，涌现了饶河泽饶、双鸭山慧联电子等一批优秀电商企业，电子商务网络销售额连续5年保持两位数增长。传统商贸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线上促销活动蓬勃开展。双鸭山市数字服务外包产业园揭牌成立，双鸭山博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入驻园区，填补了双鸭山市没有数字服务外包产业的空白。

3.数字政府稳步推进。建设完成政务数据资源中心、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网格化管理平台、信用信息平台、一体化安全运营中心、一体化运维服务平台等，初步形成一体化政务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区县智慧政务服务大厅管理平台应用成效显著。市网络问政平台2.0版手机端正式上线，架起市委、市政府与广大群众“心贴心”的桥梁纽带。“云办税”税务服务新模式受到国家税务总局的充分肯定。

4.数字社会加快推进。“互联网+养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试点建成运营。“互联网+交通”深入推进，全市公交车辆普遍推行“微信”“云闪付”“银联”等数字支付业务，与全省各市地实现了“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我市居民持交通联合卡可在全国300多个城市刷卡乘车，“两客一危”车辆100%安装应用智能视频车载装置。文化和旅游信息化建设不断加速，建设完成双鸭山智慧旅游一码游平台，实现了景区有序预约、实时观测景区动态、预约名额有效控制等功能。数字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农村集体资源发包、项目招标采购、较大数额资产处置等交易全部纳入产权交易平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乡村全覆盖，乡村网络文化建设不断强化。

5.数据治理初见成效。市政务数据资源中心汇聚政务数据22亿余条，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挂载数据目录资源2500多条，挂载率100%。建成政务服务专题库、民生保障专题库、数据共享专题库、12345热线专题库。面向社会开放信用服务、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公共安全、城建住房、交通运输等领域公共信

息资源1235项，开放总量位居全省前列。

（二）存在问题

1.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强。存量信息基础设施年限已久，缺乏维护或功能不足，缺少维护资金，难以有效支撑部门信息化需求。有些部门自建机房依然存在，市政务云集约化程度不高。5G网络、物联网、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亟待提升。

2.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开发利用不足。受条块分割、标准不一等因素影响，数据汇聚时效性不高、质量参差不齐，数据鲜活性、准确性不足以全面支撑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协同治理和协同服务。缺少统一的大数据融合机制和平台，缺少对数据的深层次挖掘和分析应用，未能全面发挥数据在部门管理和政府决策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3.数字化工作保障和推进机制不优。数字化建设统筹推进力度有待加强，部分县区和部门对数字化发展的重视程度不够，执行力度不够，且跨部门协同机制尚不健全，导致规划目标较预期存在差距。同时，数字化项目建设资金不足，数字人才短缺问题依然存在，亟待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数字人才“引育留”工作，加快提升全员数字思维、数字素养、数字能力。

（三）面临形势。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全球经济的深刻变革，数字化已经成为提升城市竞争力、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特别是在新质生产力的推动下，“人工智能+”与“数据要素×”为数字化转型带来千载难逢的机遇，数据要素赋能作用愈加凸显，人工智能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正深刻改变着城市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推进全域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城市发展的时代特征，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和现实选择。

黑龙江是新质生产力首提地，发展新质生产力既有政治责任，又有条件能力。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数字龙江”建设工作，

先后出台了《黑龙江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黑龙江省加快数字经济发展若干政策》《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行动方案（2023—2026年）》等系列政策文件，为我省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的实践地、加快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新旧动能转换提供了有力指引。

双鸭山市是我省重要的煤炭、钢铁、电力和粮食生产基地。随着数字化浪潮加速演进，我市正在加快探索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数智融合助推城市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近年来，我市围绕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等方面，着力推进体系化布局、特色化发展，形成了全域数字化转型的良好基础，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新活力。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对我省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数字龙江”工作部署和“打造新质生产力实践地”的目标要求，按照“整体规划、系统推进，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创新引领、数据驱动，问题导向、应用牵引”的原则，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新底座，培育数字经济竞争新优势，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开启数字社会发展新时代，营造良好数字生态新秩序，统筹推进城市各领域全面数字化转型和数字变革创新，为谱写建设现代化美丽多彩双鸭山新篇章、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双鸭山实践提供新的动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整体谋划、系统推进。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快系统化布局、一体化推进，打通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的堵点卡点，推进设施联

通、数据融通、平台互通、业务贯通，推动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等协同发展，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2.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发挥信息化数字化促进公共资源优化配置的作用，以智能化服务创新赋能传统服务方式转变，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让高效便捷的数字化惠民服务和更多更好的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成果惠及于民。

3.坚持创新引领、数据驱动。坚持创新贯穿发展全过程，充分发挥城市海量数据、潜在市场优势，发挥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加快数据集成共享，健全数字规则，以数据要素驱动经济社会创新发展、转型高质量发展。

4.坚持问题导向、应用牵引。以解决城市发展的痛点难点问题为导向，以用促建、建用并重、先立后破，加强新技术应用示范，不断丰富拓展应用场景，在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实战中管用、基层干部爱用、群众感到好用的典型场景，促进数字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三）总体思路。按照“一条主线、两大支撑、三项统筹”的思路构建“数字双鸭山”框架体系，即：围绕推进双鸭山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这一主线，强化数字基础设施、数字生态秩序两大支撑，统筹推进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三项重点建设任务，着力构建城市高性能运行、经济高质量发展、政府高效能治理、社会高品质生活、数字生态高安全保障的发展新格局，为推动双鸭山经济社会转型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强大动能。

（四）发展目标。到2030年，数字双鸭山建设迈上新台阶，城市数字化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形成数字基础设施泛在先进、数字经济创新活跃、数字政府智慧高效、数字社会全民畅享、数字生态健康有序的发展态势，城市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大幅度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成为省内重要的智慧、

韧性、宜居城市，成为省内具有比较优势的数字化发展高地。

三、主要任务

(一) 夯实数字基础设施新底座，促进城市高性能运行

1.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5G网络建设。统筹安排5G基站布局，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实现共建共享。推进5G网络在重点区域和重点场景优先覆盖，在5G高密度应用区域增加小微基站实现深度覆盖，在重点大型楼宇、场馆实现室内分布基站覆盖。大力推进5G场景应用示范，以数字商贸、交通物流、城市管理、医疗教育、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为切入点，探索工业、能源、交通、医疗、教育、城管、园区等领域5G专网建设。

(2) 优化电子政务网络。推动各级城域网升级改造，提升网络覆盖范围，实现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部门全覆盖。增加网络带宽，实现数据、视频等多业务流量统一承载，满足不同单位不同业务个性化的网络服务需求。持续提升全市电子政务网络业务承载能力，提高互联网出口带宽和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探索政务网络无线方式接入，推进政务网络横向互联和纵向贯通，形成标准统一、安全可靠的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按照省非涉密业务专网与政务网络整合的要求和部署，推进各委办局业务专网通过网络割接、业务迁移等方式整合到电子政务网络。推动部门IPv6改造应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减少重复建设，促进部门间的信息互访和资源共享。

(3) 推进光纤宽带网络深度覆盖。提升基础设施业务承载能力和终端支持能力，引导宽带应用发展和创新，制定和完善光纤宽带网络建设配套措施，保障光纤宽带网络建设。推动万兆网络规模部署，实现万兆到楼、千兆到户的光网全市覆盖，打造全国引领的全光网城市。

2. 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1) 规模部署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云网融合、算网融合、云算一体的新型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算力基础设施顶层设计，统筹新型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建设，建立健全面向数字经济、先进制造、高效农业等特色领域的算力服务。构建存算一体数据中心体系，建设低时延数据中心核心区。开展算力与算法、数据、应用资源的一体化协同创新，强化软硬件融合颠覆创新，构筑综合技术竞争力。

(2) 统筹政务云网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全省电子政务“一朵云”架构，推动符合条件的政务信息和民生服务系统上云迁移“应上尽上”，原则上不再批准新增和改扩建非涉密系统独立部署，避免重复投资，降低建设、运行和管理成本。实施政务云网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加强自主可控设施、分布式存储、资源动态监控调度、弹性计算等新技术应用，逐步形成以自主可控产品为主、存量产品为补充的服务体系。强化人工智能、微服务、云原生等应用能力和密码保障、态势感知等安全能力建设，构建一体化安全和运维体系，全面提升整体运维、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能力。

(3) 打造大数据中心灾备体系。在异地建立灾备中心或租用公有云资源用于数据备份，通过建立统一的云管平台对多云进行协同管理，形成“数据有备份、系统有备用、业务可切换”的灾备体系，从云平台层、业务层、数据层规划全体系的容灾模式，保障云平台的高可用性、重要业务系统不间断运行和业务系统的数据灾备存储能力。

3. 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

(1) 统筹部署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围绕建设“全市感知一张网”，加快构建感知终端设施规划部署、共享应用及标准规范统筹协调机制，做好智慧水务、智慧市政、数字农业、数字生态等物联感知应用建设，打造物联感知基础设施共享应用示范城市。扩大深化低成本、低功耗、高精度、高可靠的智能化传感器应

用，全面形成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推动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和感知数据共享利用，实现全市运行状态智能识别和全方位立体化感知。

(2) 统筹城市智能中枢建设。建设集城市运行管理综合态势感知、事件智能联动处置、一体化协同决策指挥、监督考核评价等功能于一体、全流程闭环的城市智能中枢系统，加快实现城市运行管理全局统揽、精准服务、高效决策，基本实现“一屏管天下，一网管全城”。在打造城市综合态势感知功能方面，建立城市运行关键指标体系，利用大数据可视化技术，对城市较突出的、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场景、指标实时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并通过设置对应的业务专家阈值对潜在风险或具体问题进行预警告警，全面呈现城市运行综合态势，感知城市运行风险和发展趋势。结合各委办局建设的数据应用系统，对经济、民生、安全、交通、公用事业等重点领域实现分模块展现，通过大屏、桌面终端等多界面展示的方式，形成双鸭山市“城市仪表盘”，提升城市运行监测、发展评估、决策分析等能力。在打造事件智能联动处置功能方面，聚焦城市治理中“急难险重”任务，基于综治、城管、应急等重点应用场景的开发建设，逐步探索形成城市运行状况动态感知、智能预警、精准推送、联动处置的事件汇聚流转体系。围绕全市安全、交通、生态环境等重要领域，通过部门数据联动，构建全市事件流转体系，监控事件发展、监督事件处置，实现双鸭山事件综合管理一张图。摸清全市城市运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基础设施家底，强化城市风险管理，助推应急状态下一体化指挥调度与应急救援处置的能力建设。在打造一体化协同决策指挥功能方面，基于现有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持续扩大数据采集范围，构建行业专题库，打造跨事件、跨场景、跨领域的数据分析、价值挖掘能力，围绕宏观经济调节、应急指挥决策、社情民意获取等重点热点领域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

建立丰富、及时、准确的业务模型和数据模型，进行数据挖掘与分析，用可视化的分析结果反映出海量信息背后的规律，提供综合决策支持，助力精准决策、精准施策。在监督考核评价功能方面，通过归集共享各类相关数据，实时、精确地对重点任务和重点事件进行超期提醒、限时督办，并跟踪和考核评价办理情况，强化对全域城市治理和服务工作的效能监督，多维度呈现行政工作全局态势。

4.完善共性支撑能力体系

(1) 推进全市统一的物联网感知接入。建设市物联感知平台，以统一标准建设物联网感知支撑能力，实现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和数据共享利用。支持各种物联网前端设备通过NB-IoT、3/4/5G、Wi-Fi、有线网络等接入物联感知平台。统筹管理物联感知设备，实现数字化城市部件、感知设施统一接入、协同调度、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统一的物联网数据服务和应用支撑，支撑不同感知终端间的数据汇聚、快速交换和共享应用。

(2) 提升人工智能支撑能力。将AI计算能力分层解耦，基于自然语言处理与知识图谱、计算机视觉及图像处理、视频分析、语音技术等，打造通用实用算法模型，提供智能识别、语义分析、语音转写、智能摘要、语音合成等服务，探索通用AI计算能力的统筹管理、集中调度、动态分配、运行监控，使上层应用可以直接得到智能上报违法违规行、语音/图像自动识别文字并录入、AI辅助填单、报表自动梳理汇总等相关能力的计算结果，赋能治理、决策等业务应用场景。

(3) 提升视频数据赋能场景应用。整合公安、城管、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各类视频监控资源，推进构建视联平台，逐步完善泛视频设备接入管理、视频推/拉流、视频处理、视频流实时共享交换、视频存储、视频图像质量检测、人/车/物/场AI智能识别、消息推送、数据可视化、视频结构化等功能，按需提供算法分析和算力服务，推动视频资源高度共享、跨区

域调用，满足各有关部门对视频图像的共享开放需求，增强视频融合分析能力，助力实现传统视频监控从“看得到”到“看得清”“看得懂”转变，提升视频数据赋能场景应用效率。

(4) 统筹政务共性应用设施建设。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进身份认证无感化应用，丰富刷脸、扫码等应用场景，提高群众办事便捷体验。按照“按需归集、应归尽归”的原则，配合完善全省电子证照库建设。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跨领域跨地区跨部门“应用尽用”和共享互认。大力推动业务办理全流程电子化，力争实现申请人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实现“五个无需”（无需提交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无需填报表单、无需加盖实物印章、无需手写签名、无需上门领证）。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持续扩大自然人、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归集覆盖面。加大公共信用产品开发力度，重点推进信用报告、信用评价、信用档案等通用型信用产品开发与应用。

(二) 培育数字经济竞争新优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 加快培育发展数字产业

(1) 培育发展数字产品制造产业。抢抓数字化转型发展机遇期，依托我市“六大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四大经济”发展重点、对俄开放发展优势，敢于无中生有、善于有中生优，面向数字产业发达地区，寻求合作最大切入点、谋求利益最大公约数，大力招引数字产业优势企业，到我市开发建设机器人制造、无人机制造、增材制造（3D打印）、集成电路等数字产品制造项目，加快改变我市数字产品制造业“荒漠化”的状态，推进数字产品制造产业发育发展、集聚做大，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

(2) 谋划发展算力产业。坚持培育与引进并举，鼓励支持移动、联通、电信等本地电信企业大力建设云计算中心（大数据中心），引进域外优势算力企业，到我市开发建设云网融

合、算网融合、云算一体的新型算力基础设施项目，逐步形成“全市算力一张网”，为域内外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用户提供云计算、存储资源租用、应用软件开发部署服务能力，推动算力赋能经济社会发展转型。

(3) 做大数字服务外包产业。依托人力资源优势，按照“园区+产业、龙头+联盟、政策+服务”的模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发展劳动密集型呼叫中心、数据标注、内容审核等数字服务外包产业，探索发展大数据分析与管理、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等高端数字服务外包产业，加快把我市打造成龙江东北部重要的数字服务外包基地。

2. 加快推进工业数字化

(1) 加快工业互联网应用。实施“工赋双鸭山”行动，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大力推进工业企业接入省内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企业内生产加工、检测、仓储配送、流通消费等环节上标识，开展智能化产品追溯、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优化管理、设备故障预测及健康管理等标识解析应用。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运用云计算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销售、服务等全链条全环节数字化变革。

(2) 深入推进智能制造。聚焦装备制造、煤炭、钢铁、化工、新材料、农产品加工等优势领域，谋划实施一批数字化转型项目，推广精密智能仪器、智能传感设备、智能数控装备、工业机器人等生产设备部署应用，鼓励发展个性定制、柔性制造、网络化协同制造等新模式，推动全行业数字化技术改革。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全流程的深度融合。发挥建龙钢铁公司、鸿展生物科技公司等重点企业数字化车间示范引领作用，以生产装备数字化升级、信息系统网络化综合集成和制造模式智能提升为重点，带动全市生产制造企业加快数字

化车间升级改造，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自动生产线。支持建龙钢铁公司与哈工大、北科大等高校合作开展机器人、数字孪生、AI等技术研发应用。

(3)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全面落实国家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工信部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部署，推动行业企业加快重点环节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广应用行业先进成熟的数字化技术，培育发展数字化创新应用模式。落实国家设备更新投资补贴、税收优惠和专项再贷款政策，推动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和管理创新。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培育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案例标杆。

(4) 加快智慧矿山建设。加快推进矿山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融合发展，提升主动感知、自动分析、快速处理能力。建立健全采矿生产运行监测、管理和调度信息服务网络，加快推进煤矿安全生产综合指挥平台和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加快矿山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装备升级改造，着力推动“机器换人”，提升本质安全。加快推进全市煤矿数字化改造进程，开展极薄煤层综采工作面智能开采示范项目建设，提升矿井生产自动化、环境安全信息化、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达到安全矿山、无人矿山、高效矿山、清洁矿山的标准。

3.加快推进农业数字化

(1) 推动数字农业发展。依托省公共服务平台市县乡村数据库，探索构建全市统一的农业大数据平台，推进涉农信息平台系统整合，加强农业数据采集、汇聚、治理、分析能力，深度挖掘农业大数据价值，促进农业生产与经营管理等环节的紧密对接。推动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深度融合，加快数字农业建设应用步伐。逐步实现数据“一个仓”存储、信息系统“一个口”管理、智慧农业“一张图”调度，为农业发展提供更深入、更全面的支持。

(2) 推进农牧渔场智能化。推进智慧农场建设，加强信息技术与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推

动智能感知、分析、控制等技术和装备在大田种植领域的应用,逐步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投入品施用精准化、田间管理在线化。推进智慧牧场建设，强化畜禽养殖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利用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养殖环境监控、畜禽体征监测等技术产品应用，着力实现畜禽养殖精细化管理和动物生长环境自动监测和控制。推进智慧渔场建设，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对养殖环境的实时监测和智能化管理，提高养殖效率和产品质量，推动渔业养殖向高效、环保、智能化的方向发展。

(3) 加强农产品数字化管理。围绕蔬菜、食用菌、畜禽等特色农畜产品，建设智能化农产品生产基地。探索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环节质量监管数字化模式，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应用。支持新型农业规模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企业与电商企业联手，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打造农产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网络销售平台。推进农业短视频和农产品上云，构建农产品批发市场、配送中心和农资流通企业的新型农业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4.加快推进服务业数字化

(1) 发展数字商贸。推动实体商业数字化改造提升、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广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拓展新型消费。按照“线上引流、线下体验”新模式，支持商贸企业融合应用客流、消费行为等市场环境数据创新消费场景，推动线下商业向线上转型。鼓励商贸企业通过对客户精准画像、消费偏好分析，提升运营精准度、精细度，推动线下升级服务体验，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支持商贸企业依托订单、客群等数据，加强入驻品牌、经营产品的产销对接。推进大型超市和农贸市场适应数字化发展需求，增强消费者对数字超市、数字农贸市场的线上线下互动体验。鼓励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基于销售数据分析，向农产品生产端、加工端、消费端反

馈信息，提升农产品供需匹配能力。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推广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全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网点动态地图、“小修小补”便民地图等平台的应用。健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汇聚数字赋能服务资源、支持商务领域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大力推动传统生产加工企业应用直播电商、短视频电商、社交电商等新模式，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推动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依托市电商创业园，强化与高等院校合作共建，引培人造骨骼3D打印医学应用、基于卫星遥感技术的数据交易中心等项目，推动电商创业园区向数字经济园区提档升级。

(2) 发展数字文旅。构建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双鸭山数字文旅平台，整合全市旅游资源，加强运用新媒体新技术传播推广旅游品牌产品，全面提升双鸭山文旅数字化水平，提高“多彩双鸭山”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完善双鸭山智慧旅游体系。推进七星山国家森林公园、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青山国家森林公园、北大荒农机博览园、四排赫哲族风情园、圣洁摇篮山旅游度假区等AAAA级景区以及部分3A级景区融入VR全景技术，实现实景与虚景相结合科技模式以及云游览、云科普、云直播等智慧化服务，增加实时监测数据系统、监控系统、智能导览、社交互动、线上预约及购票、智能推荐、景区WiFi信号全覆盖等服务。实现AAA级景区语音讲解、游客评论、导游与导览、客流监测、无感通行等服务，整合全市A级景区及乡村旅游示范地信息，推进景区闸机、视频监控建设及省级监管平台接入，加大自助语音讲解、自助停车等景区内智慧化建设。加快推进智慧旅游数据中心、5G+智慧文旅建设。全面探索5G、VR、4D、5D环境下的创新应用，发展数字化沉浸式旅游体验项目。推进吃、住、行、游、购、娱等全要素谱系汇总，实现“一部手机游双鸭山”。实施文化数字战略，大力发展数字创意、沉浸式演艺、网红

直播等文化新业态、文化消费新模式，发展双8KVR直播云平台。

(3) 发展数字金融。高起点锚定“数字金融”目标，依托金融统计系统、征信管理系统、省征信平台等，加强数据汇集、整合、分析和应用，提高宏观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能力，为地方经济决策提供真实可靠、全面完整的金融数据。同时，依托省征信平台拓展应用场景，为银行信贷投放搭建“一站式”数字平台，充分发挥省征信平台信息链、数据链、资金链融合叠加效应，提升银行风控能力和贷款投放效率，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建立健全双鸭山市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开发线上融资对接、上市后备企业服务、地方金融实时监管、风险排查评级、线上投诉建议等功能，对优质企业提供高效精准的资金扶持和政策扶持，为全市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在充分运用双鸭山市信用信息平台数据资源的基础上，加快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公安、税务、国土、社保、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信息系统的对接，构建覆盖全市市场主体的信用建档，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

(三) 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推动政府高效能治理

1. 强化“一网通办”服务

(1) 优化政务服务。不断完善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功能与“全省事”APP对接汇聚，实现更多事项“指尖办”。持续拓展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深度、服务用户友好度，完善特色服务，创新服务场景应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一律纳入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各类依申请事项力争实现“应上尽上”、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事项100%可预约。从市场经营主体和群众视角出发，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发挥好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系统支撑能力，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以为企业和群众办事

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为核心，推动政务数据精准高效共享，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持续提升经营主体和群众政务服务便利度、体验感。

(2) 推动精准惠企服务。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优化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集成服务，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提升企业开办和注销便利度，深化企业开办“全程网办、一网通办”，实现企业开办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个窗口”服务。探索推进“一业一证”“一企一证”。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服务，深入推进惠企政策部门数据共享，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和服务指南，对企业申报政策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实现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快速兑现”。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予申报、直接享受政策。

2. 推进“一网统管”治理

(1) 推进城市管理一体化。以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为目标，从群众需求和城市治理的突出问题出发，充分利用双鸭山市现有信息化建设基础，搭建双鸭山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横向与城市运行管理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纵向与国家平台、省、区互联互通、上下联动，汇聚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资源，打造“城市管理一张网”，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格局，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新体系，不断增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统筹能力。

(2) 推进市场监管一体化。全面加强“互联网+监管”系统推广应用，配合做好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与“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信用信息系统及综合执法系统相同事项的关联对接和业务协同，探索创新审管联动、风险预警、联合监管、非现场监管和信用监管等应用场景，全面提升监管业务规范化、精准化、智慧化水平，开启“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大力

推进“掌上监管”和服务型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数字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依托省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技术，强化机制创新、流程再造、业务协同、资源统筹、数据共享、系统整合和安全管控，统筹推进市场监管部门智慧监管工作，提升市场监管系统化、规范化、精准化和效能水平。

(3) 推进安全防控一体化。持续推进“天眼工程”“雪亮工程”建设，加强公共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安全视频覆盖率和联网水平。以警务大数据建设为基础，逐步探索与市直属单位、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单位的数据共享机制，全面提升维护稳定、社会治理、打击破案、服务民生等业务领域智能应用水平。坚持数据赋能，强化多维感知、融合指挥和基础信息采集，全面提升公安大数据应用智能化、可视化、移动化水平。

(4) 推进应急救灾一体化。加强重点领域应急安全数字化建设，持续完善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领域风险管控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智能化，持续提升重大风险防控应对能力。推进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推动灾害事故、物资装备、救援力量、救援场所、风险隐患等数据跨区域共享共用，提高救援处置协同联动效率。推进危险化学品、森林防火、防汛抗旱、地震等多场景专题研判模式，提高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社会动员等能力，建立高效协同的智慧救援实战体系。推进森林防火预警体系建设，建成全市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数字化，提供火情监测预警、数据分析、调度指挥等多种功能。

(5) 推进生态保护一体化。聚焦生态环境监测治理，构建全域感知、精准监管、高效协同的生态治理体系。衔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现“三线一单”成果数据数字化展现。完善生态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地理空间数据整合与应

用，提升水、气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的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推进数字生态服务一体化平台，强化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建设，打通执法、应急、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境质量分析等，加快生态环境调度指挥系统建设，推动多部门协同快速响应。推行“互联网+统一指挥+综合执法”监管新模式。推进“无废城市”数字化建设，持续助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加大企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夯实火电、钢铁等行业碳排放数据管理。健全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加强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推动水网智慧化建设。在省水网智慧化总体框架下，加强市级水网数字化建设、智能化调度与自动化监测。推动水网监测能力提升，通过新建、升级等完善各类监测站点，为全市防汛抗洪提供准确的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开展水利工程智能化改造与建设，补齐和提升大、中、小型水库、重点河流险工险段堤防、重点水闸等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监测设施。探索数字孪生水网建设，在省水利云算力基础上，充分利用省级智慧水网的“算法、算据”等资源，补充完善市级“算据”，建设L2、L3级数据底板，协同开展成果资源的整合与共享，形成双鸭山市智慧水网平台。强化智能化调度与风险防控能力，在省级业务应用系统的整体框架下，创新定制水资源管理与调配应用、流域洪水风险防控应用、水生态空间管控应用、水工程管控应用、水利监督应用，提升本地特色业务和服务水平。坚持共建共管共用共享理念，谋划建设“多测合一”、“多规合一”智能化运行平台，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治理、智能计算、场景构建能力，提供便捷高效的数据共享、业务场景应用等服务。

(6) 推进基层治理一体化。优化完善各级网格协调指挥平台，进一步整合资源力量，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着力完善覆盖城乡、协调有力、指挥高效、服务便捷的网格化管理服务体

系。进一步整合网格资源并深化场景应用，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基层政权建设、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中的应用，加快打造“基层治理一张网”，构建“上面千条线、基层一张网”的新型工作格局。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强化市级综治中心为“区域性综治指挥中心”，县（区）级综治中心为“区域性枢纽平台”，乡镇（街道）综治中心为“实战化工作平台”作用，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3.实施“一网协同”运行

(1) 推进党政机关数字化。加快推进OA协同办公系统改造升级，实现与省“龙政通”移动办公平台对接，推动移动办公常态化、便利化，提高“指尖”办文、办会、办事水平。推动政府部门内部非涉密公文电子化流转，逐步减少纸质公文，形成线上闭环、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业务协同。依托政务协同办公平台，搭建审批功能模块，推动“掌上审批”与“全省事”对接联动，实现政务服务与协同办公的深度融合，做到审批事项快速办理、审批结果指尖送达，推广“掌上执法”，为监管执法人员提供监管现场全景信息，支持移动取证和移动执法。推动政府内部“一件事”等功能模块应用，开展个性化需求开发应用场景。推进数字党群、数字人大、数字政协建设，全面提升党政机关业务数字化水平，打造数字机关“双鸭山样板”。

(2) 提升政务决策效能。建立经济社会治理数据指标体系，围绕财政、审计、税务、统计、产业、投资、消费、金融、能源等经济运行重点领域，将与经济运行调控相关的，分散在各单位、各环节、各领域的基础数据进行分类采集、集成共享，从产业、行业、区域、时间等多维度实时展现全市经济运行状态，构建“经济运行一张图”。加强对实体经济政策和重大决策落实效果的监测分析，构建重点领域分析大模型，提高跨周期政策设计、逆周期调节能力。加强国资国企监管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全面提升监管效能。在生态环保、教育医

疗、公共卫生、文体旅游、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推进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融合应用创新，构建用数据说话、决策、管理、创新的政务决策新模式，提升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开启数字社会发展新时代，创造社会高品质生活

1.完善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

（1）提升智慧教育服务。“以数字化赋能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互联网+教育”及数字应用迁移至“黑龙江省教育云平台”。依托“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和“黑龙江省智慧教育平台”的德育、教学、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教师研修、课后服务、家庭教育、教改等栏目中专题资源、课程资源、网络空间，探索数字技术与教育教学、教科研创新深度融合，使教师的数字素养、学科课堂教学效率和教学质量得到提升。推进“三个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广泛应用，缩小城乡差距，实现教学与教科研跨区域优质资源共享。推广智慧教育区域、学校建设的范式样板，促进跨学科、跨领域协调创新应用，为师生数字素养提升、教育范式变革、数字教育生态建设提供支持保障。

（2）优化智慧医疗服务。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覆盖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卫生健康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和规范医院信息化建设，不断优化医院服务流程，为患者提供预约诊疗、就诊提醒、移动支付、床旁结算、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服务，改善就医体验。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城市医疗集团、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县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公立医院信息系统全面融入区域卫生健康信息化体系，实现医疗、公共卫生、惠民一体化信息服务。推动居民电子健康卡（码）应用和检查检验结果等信息共享互认，逐步实现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大数据管理。

（3）完善智慧社保医保服务。依托省金保

一体化平台，扎实推进“数字人社”建设，建设智能多元的“数智人社”信息平台，构建统一规范的人社服务体系，完善集成协作的“一件事”办事场景，打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巩固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依托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切实有效加强医保“数智赋能”应用，完善医保服务“一厅一窗一网”通办，不断优化医保经办业务“网上办”“掌上办”。创新医保数据应用场景和途径模式，实现多部门信息共享，充分发挥医保大数据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医保基金监管、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的作用。

（4）健全智慧养老服务。依托省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动“养老服务+监管”，构建养老机构监管一张网。推动尖山区、四方台区、宝山区智慧养老平台建设，提升智慧养老助餐服务水平。鼓励发展智慧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逐步形成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

（5）发展智慧救助服务。依托省社会救助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居民家庭经济核对系统，强化跨部门间数据交换，开展常态化数据共享监测预警，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就业状况、家庭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充分利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系统，开展线上线下一体排查，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给予救助帮扶，让兜底保障更有深度、更有力度、更有温度。推行龙江民政通小程序，推进社会救助线上办理，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救助服务。

（6）推进智慧交通服务。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为基础，深化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构建城市道路交通精细化组织体系，实现城市道路交通组织全息化、安全风险发现（反应）智能化、交管便民服务自助化。综合运用多源数据，探索使用在线交通仿真技术，评价和预测道路点段实时交通运行状态，科学优化信号配时、交通组织方案，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谋划开发“全市一个停车场”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及“双鸭山停车”应用程序，实

现全市停车管理“一张网、一张图、一个入口”。推动交通枢纽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打造智慧高铁、智慧公路客运、智慧公共交通等亮点，提高旅客一体化换乘体验。推进公路、水路、道路运输等系统整合与提档升级，实现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实现共治慧治。

2. 构筑美好数字生活新图景

(1) 谋划推进数字家庭建设。借鉴国家数字家庭试点经验，研究制定数字家庭建设方案，强化顶层设计、试点先行、统筹推进。谋划开发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推广数字家庭智能化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发展数字家庭智能安防、智慧康养，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的智能互动，实现智能家居设备产品、用户、数据跨企业跨终端互联互通。加强健康、舒适、节能类智能家居产品应用推广，打造“一键控制”“一声响应”的数字家庭生活应用。

(2) 积极推进智慧社（街）区建设。研究制定智慧社（街）区建设方案，加强顶层设计，开展试点示范。谋划搭建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慧社区管理和服 务。谋划搭建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推进物业管理智能化、线上线下融合化。推进照明、停车、快递柜、充电桩、垃圾箱、体育设施等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推进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加强小区各类感知设备全生命周期监管。推动重点街区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打造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推进“智慧街路标识牌”应用。以友谊县为试点探索建设智慧街路门牌系统，科学整合民政、公安、城管、市政、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相关信息，建立统一的标准地址信息库，搭建门牌三维码体系，实现地址信息的统一、规范管理，并提供周边的救助站、福利院、养老服务机构等便民服务信息、文旅推介信息等多方位服务内容，助力群众生活更加高效便捷。

(3) 优化生活便民服务。推动教育、医疗、养老、文旅、体育等领域公共服务数字化

升级，加强智能化和网络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质量。加快就业、儿童福利、托育、家政等民生领域数字化建设，探索不同民生领域平台跨界融合模式，推动医养结合、文教结合、体卫融合、文旅融合。探索推动“云生活”服务，拓展社交、购物、阅读、娱乐、健身等领域线上线下智慧应用场景。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满足老年人及残疾人等特殊人群智能化服务需求。

3. 建设美丽数字新乡村

(1) 加快乡村数字设施建设。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千兆光网、5G网络、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实现农村固定网络接入能力和速率基本达到城市同等水平，80%以上的家庭具备千兆接入能力，基本实现5G全覆盖。实施智慧广电乡村工程，普及智慧广电数字产品和服务。加快部署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推动技防村前端感知设备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监管数字化。

(2) 协同提升数字服务能力。优化农村智慧党建体系，深化“龙江先锋网”网络平台应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管理。依法依规推动农村党务、村务、财务网上公开。提升农村政务服务水平，推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乡镇（街道）、村屯（社区）延伸，加快实现全覆盖。推动“互联网+”模式向教育、医疗、社保、救助等领域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实施乡村公共数字文化工程，完善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加快建设乡村数字图书馆等服务载体。

(五) 构建良好数字生态新秩序，强化环境高安全保障

1. 构建统一标准的数据管理体系

(1) 完善数据资源体系。统一全市数据资源标准，建立数据库系统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政府部门间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数据可查。加强数据归集，落实“一数一源”，全量实时汇聚各部门数据资源、社会数据资源，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逐

步形成实时性高、安全性高的双鸭山数据岛。进一步完善全市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盘点双鸭山市现有数据资产，梳理信息资源目录，实现对数据资源目录发布、维护、更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供需对接清单，实现数据供需有效对接和共享应用。强化公共数据治理和质量管理，逐步形成安全生产、城乡建设、社区（会）治理、生态环保、农业生产等专题数据库，为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和开发利用提供基础支撑。强化社会数据资源归集和治理，推进教育、医疗、旅游、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社会数据资源高效汇聚，提升社会数据采集能力。

（2）深入推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有序开放和安全利用管理机制。开展公共数据资产普查，摸清数据资源底数，推动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完善数据治理规则，推动数据源头治理，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共享过程可追溯、数据质量问题可定责。分级分类开放公共数据，不断提升数据开放数量和质量。坚持数据安全与利用协调发展的原则，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定向开放、授权开放管理制度，健全公共数据融合和对接的标准规范，支持政企双方数据联合校验和模型对接，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安全有序推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的融合创新，有效满足政府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和市场化增值服务需求。

（3）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从完善制度、推动市场化配置、推动创新应用等方面入手，提升企业数据管理意识和能力。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运营和开放自有数据，强化社会数据高质量供给。加快推进数据关键技术创新，支持工业、交通、医疗、生态、农业等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4）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建立健全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收益分配、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推动我市从数据共享和开放利用、市场生态培育、技术创新和人才

培养以及监管和风险防范等多个方面形成合力，推动数据要素的有效流通和健康发展。

2.筑牢可信可控的数字安全屏障

（1）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安全。构建关键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目录体系，重点围绕城市运行、企业经营、市民生活等层面的信息安全保障需求，强化政务网络、主机系统、网络系统、数据体系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点领域信息安全水平。加强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水利等重点行业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基础设施运行状态、风险隐患实时感知。

（2）强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和机制建设。坚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同步推进，健全网络安全管理机制，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多层级、全天候、全方位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建立全市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数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3）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强化数据安全防护责任落实，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数据分类分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和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定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保护工作制度机制，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进行有效保护。推进建设有韧性的城市数据可信流通体系，健全数据要素流通过程中数据安全实时监测预警、数据安全事件通报和应急处理机制。培育数据安全服务，鼓励数据安全企业开展基于云端的安全服务，有效提升数据安全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数字双鸭山建设工作专班，加强对数字双鸭山建设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市直、在双中省直单位和各县（区）政府合力推进“数字双鸭山”建设。加强对数字双鸭山建设规划、项目、数据、技术、应用的统筹管理，确保统建共用、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做到

一张蓝图绘到底。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数据局，承担推进“数字双鸭山”建设日常工作，组织推进“数字双鸭山”建设任务分解落实、督办检查、考核评价。各级各部门根据“数字双鸭山”建设规划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计划，明确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推进。

（二）强化政策支持。强化对数字双鸭山重大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资源优化配置和重点保障。推动数字基础设施纳入城市空间规划、城市更新建设等体系。有效整合各类数字化（信息化）资金，加大数字化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逐步构建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市场为支持的多元化投入体系。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立特色融资产品，开发科技融资投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产品和服务，提供多元化融资渠道，加大数字科技创新支持力度。

（三）强化人才保障。选聘相关行业和领域专家，建立数字双鸭山建设专家库，为推进数

字双鸭山建设提供指导、咨询、论证、评估等长期、稳定的服务和支撑。建立和完善具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体系，鼓励青年人才来双、返双工作，鼓励通过兼职技能、技术咨询、项目合作等方式，汇聚人才智力资源，提升双鸭山数字化发展潜力。鼓励本地企业与行业领军企业建立“数字产业创新联盟”，以市场化方式引进、培育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组织企业家赴域外知名数字经济企业、研究机构考察学习，加强企业家队伍培养。加大数字化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数字化转型思维能力和专业素质。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渠道，加大对数字双鸭山建设的宣传报道力度，大力宣传“数据要素×”典型案例、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大力宣传数据要素应用、数字化应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在全社会营造出广泛关心规划、自觉参与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形成汇聚众智、群策群力的工作局面。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